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5.08 (90) 法律字第 01587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5 月 08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適用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適用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局九十年四月二十日（九〇）智法字第九〇八六〇〇〇四五－〇號函。

二 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：「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」核其立法意旨係鑑於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不服者，倘若仍率由舊章，必須先踐行現行訴願程序，乃至於訴願前之先行程序（如申請復查、聲明異議等），始得提起行政訴訟，則不符程序經濟原則及提高行政效能之立法目的，爰明定此一類型之行政救濟免除訴願或其先行程序，逕行依法提起行政訴訟。上揭條文所稱之「免除」，宜解為「應」免除，並非「得」免除。故當事人不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，若未逕行提起行政訴訟，而仍提起訴願或為其先行程序之行為，顯已違反首揭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意旨，核其所為即係對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訴願，依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，受理訴願之機關自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三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黃〇元、（〇二）二三八一—五一一。